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5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5号	沈阳于洪济安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于洪济安医院	52210114313298952E	李子维	该医院超出药品限制条件使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13.69元；2.罚款744.64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4日	